

大葉大學教學獎助生研習課程實施細則

105 年 03 月 04 日第 5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11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 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教學獎助生多元學習，提升教學技巧與班級經營能力，提供學生更完善的學習資源，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教學獎助生每學期應參加至少四小時研習課程，其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一、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期初辦理研習(二小時)。
二、授課教師指導時數(二小時)：每月指導時數至少三十分鐘，內容包含班級經營管理、教學輔導技巧、課程互動溝通、學習態度、實驗實習帶領討論與課程相關之內容。
- 第三條 授課教師應每月填寫授課教師指導教學獎助生學習輔導單，並於期末考週結束前將電子檔分別傳送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 第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